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國審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仁宏

選任辯護人 林育弘律師

被 告 李家瑞

選任辯護人 郭子誠律師

被 告 張峻嘉

選任辯護人 楊濟宇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被 告 黃信雄

選任辯護人 黃冠偉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547、567、1696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營偵字第1839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子○○共同犯傷害致死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二、庚○○共同犯傷害致死罪，累犯，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三、丁○○共同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4年。

四、丑○○共同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14年6月。

事 實

一、子○○與李偉成前有債務糾紛，因於民國113年2月1日晚間邀約李偉成至子○○、丁○○、庚○○位於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談判債務處理事宜，庚○○、丑○○、丁○○亦先後同時在場。因子○○、庚○○、丑○○、丁○○在談判過程中對李偉成心生不滿，4人遂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日2時49分許至4時37分許間，在上開住處1樓內，持續分持棍棒、刺青針毆打、刺擊李偉成之雙手、雙腳、肩膀、臀部、口部等部位，及以電擊棒電擊李偉成，並由丁○○外出至小北百貨購買家用電源延長線，以將前開延長線拆解後於李偉成身上形成通路，再接上室內插座通電之方式，對李偉成持續進行電擊，致李偉成受有右顳部頭皮下出血10*1公分、右腰部底寬3公分、頂寬2公分中空瘀傷5*7公分、右肩背部中空瘀傷2條分別為5*2公分、8*3公分、腋窩背側密集中空瘀傷數條、右肩胛背側中空瘀傷4條7*4公分、右腰背側瘀傷8*4公分、右臀部密集瘀傷數條大達10*4公分、左臀部密集瘀傷數條大達21*4公分、右上臂有中空瘀傷5*8公分，下方有瘀傷4*3公分連接擦傷6*2公分伴隨右手瀰漫性瘀傷72*32公分、手指末端細小挫傷、左上臂燒灼傷4*1公分、左手肘背部灼燒傷2*1.5公分伴有左手瀰漫性瘀傷70*32公分併水腫、左手掌背末端有中空瘀傷2公分、右大腿前側瘀傷2處大達12*7公分，右膝下方瘀傷6*4公分，右小腿前側邊緣焦黑之挫裂傷2.5*1公分，右小腿內側有瘀傷8*4公分，小腿背側有1橫向瘀傷；左大腿前側有瘀傷數處大達6*4

公分，左小腿有邊緣焦黑之挫裂傷2*1公分及2*0.5公分及周邊瘀傷10*8公分等傷害。

二、嗣於同日4時59分許，由丁○○於同日持李偉成之車鑰匙，將李偉成停放於附近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至上開住處門前，隨後於同日5時13分許由子○○、丁○○、庚○○3人合力將受傷之李偉成抬進李偉成前開自用小客車後座，並由丁○○駕駛上開車輛將李偉成載往柳營奇美醫院救治，惟李偉成於同日5時24分仍因遭持續毆打及電擊後所導致之多發性鈍傷及電擊傷，導致電流通過心臟傳導系統引發心因性休克而不治死亡，經警接獲情資於同日5時41分許派員至上開醫院處置，始循線查悉上情。

三、案經李偉成之母乙○○、父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辦。

理 由

一、以下本案引用證據（詳如附件一至五所示）均係由檢察官、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並經本院裁定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且經合法調查，先予指明。

二、本案爭點：

(一)被告子○○部分：

1.犯罪事實爭點：被告子○○等人有無將電源延長線拆解後於李偉成身上形成通路，再接上室內插座通電，對李偉成持續電擊？

2.法律爭點：本案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3.量刑爭點：被告子○○於113年2月2日上午6時許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向值班員警投案供稱「於臺南市○○區○○街00號用球棒打死朋友」等語，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

(二)被告丁○○部分：

1.犯罪事實爭點：

(1)丁○○有無在起訴書所載臺南市○○區○○街00號1樓

之案發現場？

(2)丁○○有無對李偉成心生不滿，是否有共同基於傷害之
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日2時49分許至4時37分許間，
在上開住處1樓內，持續分持棍棒、刺青針毆打、刺擊
李偉成之雙手、雙腳、肩膀、臀部、口部等部位，及以
電擊棒電擊李偉成之行為？

2.法律爭點：被告丁○○是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
傷害致死罪？

(三)被告庚○○部分：

1.犯罪事實爭點：

(1)被告庚○○是否於同案被告子○○與被害人李偉成談判
債務處理事宜時在場？

(2)被告庚○○是否有在談判過程中對被害人李偉成心生不
滿？

(3)被告庚○○是否與子○○、丁○○、丑○○共同基於傷
害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日2時49分許至4時37分許
間，在上開住處1樓內，持續分持棍棒、刺青針毆打、
刺擊李偉成之雙手、雙腳、肩膀、臀部、口部等部位，
及以電擊棒電擊李偉成，並由丁○○外出至小北百貨購
買家用電源延長線，以將前開延長線拆解後於李偉成身
上形成通路，再接上室內插座通電之方式，對李偉成持
續進行電擊？

2.法律爭點：被告庚○○是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
傷害致死罪？

(四)被告丑○○部分：

1.犯罪事實：

(1)被告丑○○是否有於同案被告子○○與被害人李偉成談
判債務處理事宜時在現場？

(2)被告丑○○是否有在談判過程中對李偉成心生不滿，4
人遂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日2時49分
許至4時37分許間，在臺南市○○區○○街00號住處1樓

內，持續分持棍棒、刺青針毆打、刺擊李偉成之雙手、雙腳、肩膀、臀部、口部等部位，及以電擊棒電擊李偉成？

2.法律爭點：被告丑○○是否構成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三、國民法官法庭基於上開一所示之證據，對於本案爭點判斷及理由如下：

(一)根據成大醫院解剖及鑑定報告資料、證人即法醫劉景勳的證詞可以得知，依被害人李偉成身上所受傷勢型態(包含施力方向、血液沉積顏色)研判，是由3種以上不同的器械造成，且傷勢分布多集中於四肢、臀部，前胸跟後背幾乎無任何傷勢，也沒有明顯的防禦傷。此外，被害人的主要死因是電流通過心臟導致心因性休克，而從被害人身上的灼燒傷形態與面積判斷，不可能是電擊棒所造成，參考被告子○○另案犯罪影片(本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刑事案件)是將電線拆解形成通路對人施以電擊，本案被害人身上的灼燒傷較像是以此方式形成。

(二)承上，被害人身高為181公分，體型壯碩高大，依照被告子○○的說法，只有他一人拿球棒跟電擊棒傷害被害人，但從案發地點的監視器影音可以明確聽出，被害人遭毆打的同時有球棒與棍棒此起彼落的敲擊聲。再根據證人已○○的證詞，當被害人在電話中向已○○求救時，有聽到被害人旁邊有多人起鬨的聲音。因此，國民法官法庭綜合前述的事證，足以認定被害人除了遭受凌虐毆打外，也有遭人控制行動無從反抗，所以本案是多人參與犯案，且被害人確實是遭拆解的電線形成通路再施以電擊，導致電流通過心臟而休克死亡。

(三)被告丁○○對於他在案發時段曾多次從大智街49號外出購買延長線、膠帶等事實，並沒有爭執，此部分也有監視錄影畫面可以佐證，雖然被告丁○○辯稱是拿來測試，要自己使用，但他在警詢時先辯解是去買宵夜，經員警提示蒐證監視

器錄影畫面後，才改口承認是去買延長線、膠帶，並且在偵查及審判中對於購買後如何及在哪使用，供詞有前後矛盾的地方。購買延長線、膠帶並不是不可告人的事情，被告丁○○一開始為何要刻意說謊？應是為了要掩飾及隱瞞真相。可見他的辯解不僅不符常情，更不能採信。參考被害人遭人用電線電擊的事實，經國民法官法庭認定如上，加上被告丁○○第一次所購買的延長線及膠帶(該次一共購買兩細膠帶)、第二次購買的膠帶，經員警搜索後，並未在大智街49號內全數尋獲，僅在客廳查獲被告丁○○第一次購買的其中一細膠帶，及第三次購買的延長線，且該延長線上有兩處遭人切割絕緣層的痕跡，再配合監視錄影畫面及寅○○、辰○○在他們自己所涉及的共同湮滅證據案件中，在法院審理時都有承認將電擊棒、電線等兇器裝袋帶離大智街49號，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315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有上開判決書可證，可以認定被告丁○○案發當晚多次購買延長線、膠帶唯一目的就是要用來傷害被害人。至於被告丁○○的辯護人質疑現場查獲的延長線究竟是不是被告丁○○所購買、使用，國民法官法庭認為，員警是根據小北百貨的監視器畫面及銷貨明細，比對型號加以採證，僅顏色有所出入，但沒有誤認的問題，此部分辯解與事實嚴重不符，試圖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亦不足採信。

(四)被告丑○○對於他在案發時段曾從大智街49號走出後不久，隨即左右手各拿一支電擊棒進屋的事實，有所爭執，他與他的辯護人主張當時手上拿著的是兩支蘋果手機，但國民法官法庭透過直接審理，以及不斷反覆地察看監視器錄影畫面後，一致認為可以清楚看到他手持物體所閃爍的白光帶有電弧，再從尺寸大小、燈源、發光方式、手持姿勢加以判斷，可以認定他左右手所拿的物體確實是電擊棒，而非蘋果手機，故被告丑○○與他的辯護人的辯解，與事實不符，不可採信。再從被告丑○○將兩支電擊棒攜入大智街49號後，相隔不久即可清楚聽見被害人發出不同於在此之前被棍棒毆打

01 的長聲哀號，可見被害人此時是遭到電擊，此部分也與被告
02 子○○稱他有拿電擊棒傷害被害人的說詞一致。雖然被告子
03 ○○說他是拿放在屋內的電擊棒，被告丑○○沒有拿電擊棒
04 給他，但假如被告子○○已有電擊棒可以攻擊被害人，那被
05 告丑○○又何必刻意走出大智街49號去拿電擊棒回來？還一
06 共拿兩支？足以證明被告子○○此部分證詞是在袒護被告丑
07 ○○，不可採信。何況，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得知，被告丑
08 ○○在將電擊棒帶回大智街49號的過程中，還有分別測試雙
09 手拿取的電擊棒可否正常使用的舉動，且兩支電擊棒事後也
10 同樣遭到滅證，同上所述，足以認定被告丑○○當時出外拿
11 取兩支電擊棒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用來傷害被害人。

12 (五)被告庚○○與他的辯護人主張，被告庚○○當晚都沒有在案
13 發現場即大智街49號1樓，也沒有參與本案傷害被害人的行
14 為。但從案發監視錄影畫面可以得知，案發時段從聽到棍棒
15 聲及被害人發出哀號聲，一直到送被害人前往奇美醫院的時
16 間，被告庚○○全程都在大智街49號內。再根據被告丁○○
17 在警詢中的證詞，當被害人在大智街49號1樓遭棍棒毆打
18 時，被告丁○○此時進門有看到被告庚○○，且當時的監視
19 錄影畫面可以明確聽出，被害人遭毆打的時候同時有球棒與
20 棍棒此起彼落敲擊的聲音，已如前述。證人癸○○在偵查中
21 證稱，他在案發凌晨4時12分走進大智街49號時，是要通知
22 辛○○離開，有看到被害人在客廳全身都是傷，被告子○○
23 與庚○○說不關你的事，你先走，被告庚○○還有幫腔一起
24 嗆被害人；比對證人辛○○於偵查中證稱：他在案發凌晨4
25 時18分離開大智街49號時，有看到水牛(即被告子○○)、颱風
26 (即被告庚○○)等人在客廳，被害人當時有受傷，他之前
27 一直都待在3樓，有聽到爭吵的聲音，他們兩人的證詞一
28 致，可以採信。再者，本案是多人參與犯案的情形，此經國
29 民法官法庭認定如上，證人已○○在偵查及審理時均證稱，
30 他在案發凌晨4時54分時有與被害人通話，當時被害人聲音
31 聽起來有點虛弱，電話是切擴音，除了被害人外還有多人在

01 場，而依據監視器錄影畫面已可確定，當時大智街49號內僅
02 剩下被告子○○與庚○○，足以認定被告庚○○案發時也有
03 一起傷害被害人，故被告庚○○與他的辯護人的辯解，不可
04 採信。

05 (六)被告4人在案發後，有分工清理現場、湮滅證據、載送被害
06 人到奇美醫院並謊報被害人為什麼會受傷的實情、事後租車
07 到外地避風頭，且分別有將手機刪除對話紀錄、重置、交給
08 不知道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之人等不合理舉動。國民法官法
09 庭綜合前述種種事證全盤考量，足以認定被告4人就本案對
10 被害人傷害致死的犯行，有共同參與的決意、各自分擔的行
11 為，為共同正犯。

12 (七)至於各共同被告間有利彼此的證詞，國民法官法庭認為，他
13 們此部分的證詞有自己前後不一以及與他人相互矛盾、明顯
14 跟事實不符的情形，顯然是在掩蓋真相彼此袒護，沒有絲毫
15 的可信度，無從對他們為有利的認定。而證人癸○○在審理
16 中，更改先前在偵查中對被告庚○○不利的部分，反而做出
17 有利的證詞，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證人癸○○在審理中經詢
18 問案發細節，大部分回答沒有印象、不確定，但對於不利被
19 告庚○○的部分，卻都可以翻供為有利的證述，有選擇性失
20 憶、刻意偏頗被告庚○○的情形，亦無可信度，無法對被告
21 庚○○為有利的認定。

22 (八)至於當時也在大智街49號內的其餘人士(如寅○○、辰○
23 ○)，有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但國民法官法庭考量，本
24 案認定被告4人的事證已經說明如上，且檢察官本可就全部
25 事證的蒐集結果，基於職權為不同處理，故此部分亦不能做
26 為對被告4人有利的認定。

27 四、論罪科刑：

28 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
29 罪。被告4人對於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30 以共同正犯。

31 五、被告子○○是否得依自首規定減刑：

01 (一)被告子○○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自首的要件(此為檢辯
02 雙方所不爭執)。

03 (二)被告子○○雖然有自首的事實，但他對於本案犯行的供述，
04 始終都說是自己一人所為，沒有其他人參與，且否認被害人
05 有遭電線電擊的事實，在自首前還跟其他被告一同湮滅事
06 證，因此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子○○自首的目的，就是要
07 自己承擔所有責任袒護其他被告，讓其他被告有機會脫罪，
08 更試圖掩蓋真相，刻意誤導檢警辦案方向，其自首讓人無法
09 感受有真誠悔悟的態度，對於事實釐清、司法資源的節省並
10 沒有任何幫助，所以不能依上開規定減輕刑度。

11 六、被告子○○、庚○○構成累犯應加重刑度：

12 被告子○○、庚○○有暴力犯行的前科紀錄，且符合刑法第
13 47條第1項規定累犯的要件，國民法官法庭認為他們既曾受
14 法律的制裁、處罰，仍不改本性一犯再犯，顯然對於刑罰的
15 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刑度的必要(除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
16 得加重)。

17 七、國民法官法庭審酌附件一至五所示的證據、檢察官、被告及
18 辯護人在科刑辯論的主張，還有被害人家屬、告訴代理人表
19 示的意見，並考量：

20 (一)被告子○○僅因為與被害人有債務糾紛，在與被害人談判過
21 程中心生不滿，於是和其他被告一同在大智街49號內，持多
22 種兇器教訓被害人，使被害人受有重大傷勢，且因電流通過
23 心臟而休克死亡，被害人年輕的生命自此消逝無法挽回，法
24 益侵害已達最嚴重的程度。

25 (二)被害人在大智街49號內是遭遇漫長且堪比凌虐的酷刑，除了
26 手腳、臀部有大面積的瘀傷外，身上也有電擊過的灼燒傷，
27 在過程中被害人曾3次以電話用虛弱的聲音向友人求救，抱持
28 著一絲絲能獲救的希望，但仍遭到被告等人無情地踐踏、碾
29 碎，最後在遍體鱗傷的絕望黑暗中，撒手人寰，而未能與摯
30 愛的家人道別，被害人當時身心所受煎熬及痛楚，是常人難
31 以忍受、想像。

01 (三)被害人家屬在得知被害人離世的消息，猶如晴天霹靂，尤其
02 案發當天是被害人的生日，被害人家屬無法與被害人一同慶
03 祝，反而被迫接受天人永隔、喪失至親的無比傷痛，每每想
04 到與被害人相處的往日點滴，被害人的生日同時也是他的忌
05 日，此後餘生都要面臨無限輪迴、撕心裂肺有如刀割般的沉
06 痛，往後的人生也蒙上一層灰黯，在心中留下永遠無法彌補
07 的遺憾。

08 (四)在法院審理過程中，被告子○○雖然坦承犯行，但仍聲稱是
09 自己一人犯案，且沒有拿電線電擊被害人，明顯是在袒護其
10 他被告，讓他們得以脫罪卸責，感受不到他有任何真誠的悔
11 悟。其他被告則從案發至今均否認有一同參與犯案，互相掩
12 護，意圖逃避司法責任，沒有任何深刻反省的意思。這一年
13 多來未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也沒有收到
14 一句真誠的道歉。

15 (五)最後，考量被告4人在本案犯行的參與程度，及與量刑有關的
16 一切情狀，分別對被告4人量處如主文所示的刑度，並依法對
17 被告子○○、庚○○為褫奪公權終身的宣告。

18 八、移送併辦：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839號移送併辦意旨
20 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部分，為事實上同
21 一之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22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第88條，刑事訴訟
23 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卯○○、甲○
25 ○、壬○○、午○○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7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28 法 官

29 法 官

01

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02

得上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08

附件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09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被告子○○於113年2月2日第3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2)被告丁○○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8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 (3)被告庚○○於113年2月2日第2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	(1)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之車輛基本資料 (2)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SE-1125號） (3)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子○○涉嫌傷害致死案」監視器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偵辦李偉成遭殺害案監視器影像時序照片資料 (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3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135393號函暨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

錄；113年2月3日、113年3月8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 (4)被告丑○○於113年2月9日第2次、第3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8日訊問筆錄 二、證人 (1)寅○○於113年2月9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15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訊問筆錄 (2)癸○○於113年3月18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以證人身份）；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3)辛○○於113年3月25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4)辰○○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3月1日、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 (5)李翊豪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	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199040號函暨DNA鑑定書正本1份 (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被害人大體）、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092252號函暨相驗卷宗（檢送死者相驗照片共126張） (7)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3月6日法醫毒字第11300010290號函暨毒物化學鑑定書 (8)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4月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1130006988號函暨李偉成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9)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17日（113）奇柳醫字第0696號函、被害人李偉成病歷（被害人李偉成送醫時急救前之情狀） (1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李偉成死亡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
--	---

(6)蔡瑀甄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4日警詢筆錄 (7)已○○於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8)法醫劉景勳114年4月21日審理筆錄	(11)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子○○涉嫌傷害致死案」監視器照片、銷貨明細表（被告丁○○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小北百貨購買膠帶及延長線之監視畫面） (12)被告丁○○手機通訊內容擷取資料 (1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拘捕通知書（被告丑○○） (14)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書、被告子○○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315號判決書 (16)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門號查詢資料 (17)證人已○○與被害人李偉成LINE截圖 (18)大智街監視器檔案A（檔名「XVR_ch1_main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mp4」）、大智街監視器檔案B（檔名：「XVR_ch1_main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mp4」）、大智街監視器檔案C（檔名：「XVR_ch1
--	---

	_main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mp4」) 、大智街監視器檔案D (檔名：「XVR_ch1_main_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mp4」) 、大智街監視器檔案E (檔名：「XVR_ch1_main_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0000.mp4」) 、 (19)小北百貨-台南新營復興店監視器影像 (檔名：「IMG_2448.MOV」) 、小北百貨-台南三民店監視器影像(1) (檔名：「J0HL_2235.MP4」) 、小北百貨-台南三民店監視器影像(2) (檔名：「KLDH6838.MP4」)) (20)偵卷四第427頁證物袋內「凌虐影片」影片檔 (檔名「744.mp4」) 、 「748.mp4」))
量刑部分	
一、證人 (1)乙○○114年4月23日審理筆錄 (2)戊○○114年4月23日審理筆錄 (3)丙○○114年4月23日審理筆錄	(1)以被害人李偉成統號查詢全戶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 (2)被害人李偉成日常生活照片 (3)子○○個人基本資料 (4)子○○提示簡表、刑案查註紀錄表 (5)子○○矯正簡表

	(6)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8250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09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854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調偵字第1224號起訴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204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4428號起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078號、14959號、15328號、23299號、112年度營偵字第2206號起訴書、112年度營偵字第3244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223、11824號起訴書 (7)丁○○個人基本資料 (8)丁○○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9)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0725號起訴書 (10)庚○○個人基本資料
--	---

01

	(11)庚○○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 (12)丑○○個人基本資料 (13)丑○○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4)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不起訴處分書
--	--

02

附件二、被告子○○聲請調查之證據

03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被告子○○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3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18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臺南地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臺南地院113年3月28日延長羈押訊問筆錄 (2)被告丁○○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	(1)同案被告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指認照片對照表 (2)證人已○○與被害人李偉成於113年2月2日3時34分至6時8分Line擷圖 (3)證人黃水林勘察照片 (4)臺灣臺南地方檢查書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被害人大體）、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092252號函暨相驗卷宗（檢送死者相驗照片共126張） (3)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3月6日法醫毒字第11300010290

(3)被告庚○○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3年2月19日訊問筆錄（以證人身分提訊）、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臺南地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

(4)被告丑○○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2次、第3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二、證人

(1)寅○○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2)癸○○於113年3月18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號函暨毒物化學鑑定

(4)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4月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1130006988號函暨李偉成之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5)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17日（113）奇柳醫字第0696號函、被害人李偉成病歷（被害人李偉成送醫時急救前之情狀）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李偉成死亡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

(7)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臺南市○○區○○街00號）

(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3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135393號函暨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

(3)辛○○於113年3月25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4)辰○○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3月25日、113年3月1日、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3月1日、113年4月25日訊問筆錄 (5)巳○○於113年3月5日第1次、第2次警詢筆錄；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6)黃水林113年2月9日警詢筆錄	130199040號函暨DNA鑑定書正本1份 (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子○○涉嫌傷害致死案」監視器照片、銷貨明細表（被告丁○○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小北百貨購買膠帶及延長線之監視畫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子○○涉嫌傷害致死案」監視器照片（被告丑○○至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拿取電擊棒影像過程）、新營分局民治所偵辦「0202專案」案發地監視器時序表、新營區大智街49號監視器音檔、新營分局偵辦0202專案涉案嫌疑人子○○、庚○○、丁○○、寅○○、丑○○、辰○○、癸○○等人相關歷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偵辦李偉成遭殺害案監視器影像時序照片資料、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1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113年2月2日查訪紀錄表（黃建達） (11)法務部○○○○○○○○○113年2月7日南所戒字第11309
---	---

	000780號函暨被告子○○、庚○○、丁○○之內外傷檢身表及入所照片 (12)臺南市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目錄表（搜索丁○○台南市○○區○○街00號居所）、被告丁○○手機通訊內容擷取資料 (13)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拘捕通知書（同案被告寅○○） (1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報告書、拘捕通知書（被告丑○○） (1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單、113年4月25日己○和張113營偵547字第1139029565號函、法務部廉政署113年5月17日113廉測6、7字第1131701430號函、法務部廉政署測謊鑑定同意書、通知書（被告丁○○、庚○○拒絕測謊） (16)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078號、14959號、15328號、23299號、112年度營偵字第2206號起訴書
--	--

	(17)同案被告癸○○提供之手機通訊軟體Wechat內容 (18)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21號判決書、被告子○○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2月2日開立診斷證明書 (20)警務員兼副隊長林志魁於113年2月9日製作「職務報告」 (21)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偵辦「犯罪嫌疑人子○○涉嫌傷害致死」偵查報告 (22)0202專案案況摘要報告表 (23)偵查佐徐福建於113年2月2日製作偵查報告
量刑部分	
一、被告 (1)被告子○○於113年2月2日警詢筆錄 (2)被告庚○○於113年2月2日警詢筆錄 二、證人 (1)辰○○於113年2月29日警詢筆錄	(1)新營分局民治所偵辦「0202專案」案發地監視器時序表 (2)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2月2日開立診斷證明書 (3)警務員兼副隊長林志魁於113年2月9日製作「職務報告」 (4)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偵辦「犯罪嫌疑人子○○涉嫌傷害致死」偵查報告

01

	(5)0202專案案況摘要報告表 (6)偵查佐徐福建於113年2月2日製作偵查報告 (7)司法院公告「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2份（分別針對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增列檢索條件為「有自首減刑之事由」）
--	--

02

附件三、被告丁○○聲請調查之證據

03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被告子○○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3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18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3年3月28日延長羈押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2)被告庚○○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3日、113年2月19日（以證人身分提訊）、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訊	(1)證人已○○所提出之與被害人李偉成於113年2月2日3時34分至6時8分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之車輛基本資料 (3)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ERK-0690號） (4)公路監理資料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SE-1125號） (5)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UE-5757號）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3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135393號函暨現場勘察

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3) 被告丑○○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2次、第3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二、證人 (1) 寅○○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2) 辰○○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3月1日、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3月1日、113年4月25日訊問筆錄 (3) 李翊豪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	採證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199040號函暨DNA鑑定書正本1份 (7)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8) 被告寅○○、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5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 (9) 台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被害人大體）、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092252號函暨相驗卷宗（檢送死者相驗照片共126張）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3月6日法醫毒字第11300010290號函暨毒物化學鑑定書 (1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4月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1130006988號函暨李偉成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	--

(4)蔡瑤甄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4日警詢筆錄 (5)乙○○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6)戊○○於113年2月2日訊問筆錄 (7)丙○○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8)已○○於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13)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17日(113)奇柳醫字第0696號函、被害人李偉成病歷(被害人李偉成送醫時急救前之情狀) (1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李偉成死亡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 (15)台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臺南市○○區○○街00號) (1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113年2月2日查訪紀錄表(黃建達、陳金慧、陳榮福、方燦榮) (17)法務部○○○○○○○○○○113年2月7日南所戒字第11309000780號函暨被告子○○、庚○○、丁○○之內外傷檢深表及入所照片 (18)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目錄表(搜索被告臺南市○○區○○街00號居所)、被告丁○○手機通訊內容擷取資料 (19)訴外人癸○○提供之手機通訊軟體Wechat內容資料
--	--

附件四、被告庚○○聲請調查之證據

供述證據	非供述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一、被告 (1)被告子○○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3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18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3年3月28日延長羈押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2)被告丁○○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3)被告庚○○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3日、113年2月19日（以證人身分提訊）、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訊	(1)證人已○○與被害人李偉成於113年2月2日3時34分至6時8分Line擷圖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之車輛基本資料 (3)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ERK-0690號） (4)公路監理資料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SE-1125號） (5)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UE-5757號）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3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135393號函暨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199040號函暨DNA鑑定書正本 (7)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 (4) 被告丑○○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2次、第3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二、證人 (1) 寅○○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2) 辰○○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3月1日、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3月1日、113年4月25日訊問筆錄 (3) 李翊豪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	(8) 寅○○、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5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 (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被害人大體）、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092252號函暨相驗卷宗（檢送死者相驗照片共126張） (1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3月6日法醫毒字第11300010290號函暨毒物化學鑑定書 (1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4月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1130006988號函暨李偉成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17日（113）奇柳醫字第0696號函、被害人李偉成病歷（被害人李偉成送醫時急救前之情狀） (1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李偉成死亡案」現場勘查採證照片
---	---

(4) 蔡瑤甄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4日警詢筆錄 (5) 乙○○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6) 戊○○於113年2月2日訊問筆錄 (7) 丙○○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8) 巳○○於113年3月5日第1次、第2次警詢筆錄；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9) 癸○○於113年3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3月18日、113年5月20日（以證人身份）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10) 辛○○於113年3月22日第1次、第2次警詢筆錄；113年3月25日偵訊筆錄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臺南市○○區○○街00號） (16)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113年2月2日查訪紀錄表（黃建達、陳金慧、陳榮福、方燦榮） (17) 法務部○○○○○○○○○113年2月7日南所戒字第11309000780號函暨被告子○○、庚○○、丁○○之內外傷檢深表及入所照片 (1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目錄表（搜索丁○○臺南市○○區○○街00號居所）、被告丁○○手機通訊內容擷取資料 (19) 同案被告癸○○提供之手機通訊軟體Wechat內容 (20) 寅○○、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5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 (21) 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2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7日南市警營偵字
--	---

02
0302
0302
03

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18日、113年4月23日、113年5月20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3年3月28日延長羈押訊問筆錄；114年4月17日審理筆錄 (2)被告丁○○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2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3年3月28日延長羈押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3)被告庚○○於113年2月2日第1次、第2次、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3日、113年2月19日（以證人身分提訊）、113年2月19日、113年3月8日、113年4月19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3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4)被告丑○○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2次、第3次、113年3月8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	(2)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之車輛基本資料 (3)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ERK-0690號） (4)公路監理資料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SE-1125號） (5)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BUE-5757號） (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3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135393號函暨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199040號函暨DNA鑑定書正本 (7)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8)寅○○、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5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5號不起訴處分書 (9)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被害人大
---	--

月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二、證人 (1)寅○○於113年2月8日、113年2月9日第1次、第2次、113年3月15日警詢筆錄；113年2月9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2月9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114年4月18日審理筆錄 (2)辰○○於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18日警詢筆錄；113年3月25日、113年3月1日、113年3月18日、113年4月23日訊問筆錄；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3月1日、113年4月25日訊問筆錄 (3)李翊豪113年2月4日警詢筆錄 (4)蔡瑀甄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4日警詢筆錄 (5)乙○○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26日訊問筆錄 (6)戊○○於113年2月2日訊問筆錄	體)、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 (1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2月7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092252號函暨相驗卷宗(檢送死者相驗照片共126張) (11)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3年3月6日法醫毒字第11300010290號函暨毒物化學鑑定書 (12)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3年4月3日成附醫病理字第1130006988號函暨李偉成之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13)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113年5月17日(113)奇柳醫字第0696號函、被害人李偉成病歷(被害人李偉成送醫時急救前之情狀) (14)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李偉成死亡案」現場勘察採證照片 (15)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臺南市○○區○○街00號)
--	--

(7)丙○○於113年2月2日、113年3月26日偵訊筆錄	(16)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3月3日南市警偵字第1130135393號函暨現場勘察採證報告、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13年4月1日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199040號函暨DNA鑑定書正本 (1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民治派出所113年2月2日查訪紀錄表（黃建達、陳金慧、陳榮福、方燦榮） (18)法務部○○○○○○○○○113年2月7日南所戒字第11309000780號函暨被告子○○、庚○○、丁○○之內外傷檢深表及入所照片 (1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目錄表（搜索丁○○臺南市○○區○○街00號居所）、被告丁○○手機通訊內容擷取資料 (20)同案被告癸○○提供之手機通訊軟體Wechat內容 (21)寅○○、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偵字第567
--------------------------------------	--

01

	號、113年度偵緝字第395號 不起訴處分書 (22)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	--

02

附件六、證據能力裁定如下（針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1月13日準備程序暨補充理由書(五)）

03

04

一、被告丁○○部分：

- (1)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6點，同案被告癸○○之供述，無證據能力。
- (2)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7點，同案被告辛○○之供述，無證據能力。
- (3)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11點，證人已○○之證述，無證據能力。
- (4)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21點，新營分局監視器照片、新營分局民治所偵辦「0202專案」案發地監視器時序表、監視器影像時序照片資料上表述之文字，無證據能力。

二、被告庚○○部分：

- (1)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6點，同案被告癸○○之警詢供述，無證據能力。
- (2)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7點，同案被告辛○○之警詢供述，無證據能力。
- (3)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11點，證人已○○之第一、二次警詢供述，無證據能力。
- (4)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21點，新營分局監視器照片、新營分局民治所偵辦「0202專案」案發地監視器時序表、監視器影像時序照片資料上表述之文字，無證據能力。

三、被告丑○○部分：

- (1)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6點，同案被告癸○○之供述，無證據能力。

(2)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7點，同案被告辛○○之供述，無證據能力。

(3)檢方證據清單編號1第11點，證人巳○○之證述，無證據能力。